|  |  |
| --- | --- |
| **牌照申請─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402條的指明表格 | **表格**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中文 | | | | |
| **申請事項** | **該條例第116(1)條所指的牌照** | | | | |
| **該條例第117(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  **（最長為三個月，包括首尾兩天。）** | | | | |
| 由（日／月／年）: | |  | |  |
|  | |  | |  |
| 至（日／月／年）: | |  | |  |
|  | |  | |  |
| 請在適用於你申請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第1類** 證券交易 |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 |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 |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 |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 | |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
| \*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  | | | |
|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  | | | | |
| 中／英文姓名 | | | | |
|  | | | | |
| 職銜／商號名稱 | |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 | | | |
|  | | |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2.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3. “控權實體”及“控權實體關係”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4. “執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113條。 5.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6.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 7. “幕後董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 8. “附屬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2條。 9.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6條。 10. “《收購守則》”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11.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一家公司；(ii)《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iii)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b)若非有第 115(1)(i)及(ii)條的條文，第114(1)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及(c)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 部便會適用於該法團填寫。 2. 請安排你擬委任的每名負責人員填寫〈補充文件C〉。〈補充文件C〉亦會成為根據該條例第120(1)、122(1)或122(2)條（視乎情況而定）及第126(1)條，就批准任何個人獲發牌成為代表及就核准持牌代表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而提出的申請。 3. 請填寫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如公司成立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4.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發牌手冊](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guidelines/?rule=發牌手冊)。 5. 如空位不足，請用另頁填寫，並在每頁上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需要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我們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
|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該條例第383(1)條，任何人─**   |  |  | | --- | --- | |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

**索引**

|  |  |
| --- | --- |
| **部分** | **詳情** |
| I | 背景 |
| II | 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
| III |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IV | 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
| V | 財政實力 |
| VI | 披露 |
| VII | 聲明 |

**第I部分：背景**

|  |
| --- |
| **第1部：法團資料** |

* 1.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你已在經營業務，請提供你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 |
| **中文全名** |  | | | |
| **英文營業名稱** |  | | | |
| **中文營業名稱** |  | | | |
| **曾用名稱（如有）** |  | | |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 生效期間（日／月／年） | 由 |  | 至 |  |
| **成立地點** |  | | |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 |
| **註冊日期（日／月／年）\*** |  | | | |
|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 |  | | | |
|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 |  | |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  | | | |
| **核數師名稱** |  | | | |
| **委任該核數師日期\*\***  **（日／月／年）** |  | | | |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請注意，根據該條例第153(5)條，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

|  |
| --- |
| **第2部：聯絡資料** |

**2.1 請在本部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通訊處及紀錄存放地點的地 址。有關資料亦會成為你就該條例第130(1)條有關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地點而提出的申請。**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 | |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 | 通訊處 | 紀錄存放處 | | 其他營業地點 |
|  | | **英文地址** | | | **中文地址** |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 |  | |
| **大廈名稱** | |  | | |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 |  | |
| **區域及城市** | |  | | |  | |
| **省份及國家** | |  | | |  | |
| **郵政編碼（如有）** | |  |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  | | | | |

**2.2 你將會在用作存放你的業務紀錄及文件的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紀錄？**

會計紀錄

董事局紀錄

客戶紀錄

錄音紀錄

交易紀錄

其他，請註明：

|  |
| --- |
|  |

**2.3 請確認於第2.1部所指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營業地點及／或存放紀錄處（“營業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該條例第130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是。

否。

**2.4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商務中心？**

是。請到第2.7部。

否。

**2.5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共享辦公室？**

是。

否。請到第3.1部。

**2.6 請提供與你共用營業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適用），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  |
| --- |
|  |

**2.7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有一個安全可以鎖上及供商號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獲適當地分隔且保密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其簿冊及紀錄。**

是。

否。

**2.8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的封閉範圍內。**

是。

否。

**2.9 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當眼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是。

否。

**2.10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是。

否。

**2.11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是。

否。

**2.12 假如你就第2.7至2.1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營業處所符合該條例第130條的要求。**

|  |
| --- |
|  |

**2.13 請提供你的營業處所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  |
| --- |
| **第3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

**3.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註：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 |
| **中文全名**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 **職銜** |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辦公室 |  | 住宅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 |
| **傳真號碼** | 辦公室 |  | 住宅 |  |
| **業務地址** |  | | | |
| **電郵地址** | 辦公室 |  | 私人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3.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你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 資料。**

**註：該名人士宜具備充份的權限及熟悉你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聯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 | |
| 中文全名 |  |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
| 職銜 |  |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辦公室 |  | | 住宅 |  |
| 流動電話號碼 |  | | | | |
| 傳真號碼 | 辦公室 |  | | 住宅 |  |
| 營務地址 |  | | | | |
| 電郵地址 | 辦公室 |  | 私人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
| --- |
| **第4部：業務歷史** |

**4.1 你是否曾經或正在進行任何業務？**

是。

否。請到第5.1部。

**4.2 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業務性質** |  |
| **開業日期（日／月／年）** |  |
| **結業日期（如適用）**  **（日／月／年）** |  |
| **結業原因（如適用）** |  |

|  |
| --- |
| **第 5部：牌照／註冊紀錄** |

**5.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否。

是。請提供以下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監管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 |  | |
| **牌照／註冊類別** |  | |
| **批准日期（日／月／年）** |  | |
|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CRD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  | |
|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  | |
|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 是 | 否 |
|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  | |

**第II部分：大股東及持股架構**

|  |
| --- |
| **第6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

**6.1 請呈交一份顯示你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的持股架構圖（連同其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並包括下列資料：**

* 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實體；及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如該條例附表1所定義）。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有關資料亦會成為下列人士就該條例第132(1)條繼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有關人士是否另一大股東的有聯繫者？ |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 是\*\* | 是，中央編號： |  |
| 否 | 否\*\*\* |  |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提交〈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是”，請填寫第6.3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A〉。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B〉。

**6.3 如大股東申請人是另一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請在下表提供相關的有聯繫者關係的詳細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與其有聯繫的其他大股東的**  **名稱** | **有聯繫者關係的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類別：(i) 家庭成員；(ii) 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vi) 其他（請註明）。

**6.4 請提供每名向你提供最終財政支援的大股東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股東名稱** | | | |  | | | | |
|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 | | |  | | | | |
|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 | | |  | | | | |
| **各自的代價成本（港元）** | | | |  | | | | |
| **向你提供財政支援的大股東的資金來源** | | | | | | | | |
| **個人儲蓄** | | | | | | | | |
| **個人投資** | | | | | | | | |
| **內部資金**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將發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 | | | | | | | | |
| 提供資金一方的名稱： | | | |  | | | |  |
| 財務安排的性質： | | | | | | | | |
|  | 有抵押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後償貸款 | | 其他： | |  | |
| 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貸款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還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 | | | 是 | | 否 | |  |

\* 指該人士擬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

|  |
| --- |
| **第 7部：附屬公司** |

**7.1 你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是。

否。請到第8.1部。

**7.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第8部：有聯繫實體** |

**8.1 你是否擬設立任何有聯繫實體？**

是。

否。請到第8.4部。

**8.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有聯繫實體名稱\* |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  **或註冊機構？** | | | **成為有聯繫實體**  **日期**  **（日／月／年）**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F〉。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請填妥第8.3部。

**8.3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及其主管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每名主管人員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有聯繫實體的法團資料** | |
| 英文名稱 |  |
| 中文名稱 |  |
| 營業名稱（如適用） |  |
| 成立地點 |  |
| 成立日期（日／月／年）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  |
| 大廈名稱 |  |
|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  |
| 地區 |  |
| 區域 | 香港  九龍  新界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網站地址** |  |

|  |  |  |  |
| --- | --- | --- | --- |
| 主管人員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簽發國家／到期日\*（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8.4 你現時是否正在擔任持牌法團及／或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是。

否。請到第9.1部。

**8.5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  |  |
| --- | --- |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 **中央編號** |
|  |  |
|  |  |
|  |  |

**第III部分：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  |
| --- |
| **第9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

**9.1 請以附件形式提交以下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你擬進行的各項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9.2 請填寫〈問卷A — 一般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

**9.3 請說明你是否會進行以下的業務活動：**

資產管理

證券或期貨經紀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電子交易或自動化交易服務

**如你的回答為“是”，請填妥〈問卷B — 特定業務概況及內部監控摘要〉的相關部分。**

**9.4** **請列出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
| **經紀／介紹經紀** | **“**✓**”** |
| 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 |  |
| 介紹經紀業務 |  |
| 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  |
| 配售／包銷證券 |  |
| 莊家活動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交易商經紀業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作為集團公司的中央交易職能 |  |
| 股票借貸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證券／期貨合約\* |  |
| 證券保證金融資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
| 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
| 槓桿式外匯交易 |  |
| 提供附帶的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  |

|  |  |
| --- | --- |
| **銷售與諮詢服務** | |
| 就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 銷售／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結構性產品／虛擬資產基金\* |  |
| 發表與證券／期貨合約\*有關的研究或分析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機械理財建議服務 |  |
| 進行與《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 |  |
| 保薦人／合規顧問 |  |
| 就其他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 |  |
|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
| 有關股票／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股票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另類交易平台# |  |
| 營辦首次公開招股前／碎股交易／債券交易平台\* |  |
| 營辦股權眾籌平台 |  |
| 營辦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
| 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請註明）： |  |
|  |
| **資產管理公司** (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
| 管理公眾基金／房地產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私人基金／虛擬資產基金\* |  |
| **信貸評級機構** | |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 **場外衍生工具** | |
|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  |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服務 |  |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程式買賣\*^ |  |
|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組合 |  |
| **自營買賣** | |
| 證券／期貨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自營買賣 |  |
| **其他** | |
| 銷售保險產品／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其他退休產品 |  |
| 提供託管人服務 |  |
| 其他活動（請註明）：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和“程式買賣”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8段。

# “另類交易平台”的定義載於《操守準則》第19段。

**第IV部分：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  |
| --- |
| **第10部：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不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獲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監督，而在該兩名負責人員中，其中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

**10.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負責人員的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執行董事** |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10.2 請提供下列有關已獲你的董事局所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個人的資料（詳情請參閲〈補充文件E〉的釋義）。就每項核心職能而言，你應委任至少一人為負責管理該項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你可經適當考慮你的營運規模及監控措施後，委任某人同時擔任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你亦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以共同管理某項特定核心職能。**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職能** |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職銜\*** | **董事** | 匯報對象\*\* |
| **整體管理監督** |  |  |  | 是  否 |  |
| **主要業務\*\*\*（請註明）：** |  |  |  | 是  否 |  |
|  |
| **營運監控與檢討** |  |  |  | 是  否 |  |
| **風險管理** |  |  |  | 是  否 |  |
| **財務與會計** |  |  |  | 是  否 |  |
| **資訊科技** |  |  |  | 是  否 |  |
| **合規** |  |  |  | 是  否 |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  |  | 是  否 |  |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投資總監、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融資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主管匯報。

\*\*\* 如該名個人負責你兩項或以上的主要業務，請列明各項有關業務及該名人士就每項業務的匯報對象。

* 1. **請就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填妥〈補充文件E〉。**

**10.4 你應知會每名核心職能主管有關(a)其獲委任為你的核心職能主管一事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特定核心職能，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  |
| --- |
| **第11部：監督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僅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每項受規管活動必須由最少一名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17(5)(a)條核准的個人監督。**

**1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擬負責監督你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姓名。**

|  |  |  |
| --- | --- | --- |
| 有關人士姓名\* | 中央編號 **（如適用）** | 擬監督的受規管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請安排你擬委任的每名人士填妥〈補充文件C〉。

|  |
| --- |
| **第12部：董事** |

**12.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非執行董事（適用於該條例第116(1)條所指的牌照申請）與董事的資料（適用於該條例第117(1)條所指的短期牌照申請）。**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名稱（適用於牌照申請）**  **董事名稱（適用於短期牌照申請）** |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12.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幕後董事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幕後董事名稱** |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 |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 是，中央編號： |  | 否\*\* |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或(c)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人士提交〈補充文件A〉(供法團使用) 或〈補充文件B〉(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補充文件A〉。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B〉。

**第V部分：財政實力**

|  |
| --- |
| **第13部：股本** |

**13.1 請就下列有關你的股本在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前的資料作出預測（如申請獲批）。**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 |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優先股 | | | 面值\* |  |
| 其他（請註明）：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類別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普通股 | | | 已發行股本（港元） |  |
| 優先股 | | | 面值\* |  |
| 其他（請註明）： | | | 法定股份數目\* |  |
|  |  |  | 法定股本（港元）\* |  |
| 已付溢價（港元）\* |  |
| 已繳股本（港元） |  |
|  | 未繳股本（港元） |  |

\* 如適用。

**13.2 你是否會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  |
| --- |
|  |

否。

|  |
| --- |
| **第14部：押記、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14.1 你的資產是否涉及任何押記（包括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是。請列出所有該等押記連同抵押日期、有關資產的說明及抵押額。

|  |
| --- |
|  |

否。

|  |
| --- |
| **第15部：財政資源** |

**15.1 請提供有關你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戶類別： | | | 銀行名稱 |  | |
| 支票 | | | 帳戶號碼 |  | |
| 儲蓄 | | | 開戶日期（日／月／年） |  | |
| 其他（請註明）： | | | 貨幣 |  | |
|  |  |  |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戶類別： | | | 銀行名稱 |  | |
| 支票 | | | 帳戶號碼 |  | |
| 儲蓄 | | | 開戶日期（日／月／年） |  | |
| 其他（請註明）： | | | 貨幣 |  | |
|  |  |  |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 是 | 否 |
|  |  |  |

**\*** 你應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開立銀行帳戶。假如你目前正在開立你的銀行帳戶，你可留空上表，並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Ｄ〉提供以上資料。

**\*\*** 你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2)條於香港在認可財務機構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15.2 請提供有關你的(i)已繳股本；(ii)速動資金；及(iii)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當日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預測：**

|  |  |
| --- | --- |
| **詳細資料** | **（以’000港元計）** |
| **已繳股本** |  |
| **速動資金的計算** |  |
| 速動資產總額 |  |
| 認可負債總額 |  |
| **速動資金（速動資產總額減去認可負債總額）** |  |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  |  |
| --- | --- |
| **詳細資料** | **（以’000港元計）** |
| **辦公室租金及設施** |  |
| **薪金及員工福利**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總額** |  |

**15.3 你須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Ｄ〉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假如你（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的速動資金盈餘未能抵銷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六個月內預測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你便須提供一份資金計劃\*，顯示你將能夠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資本規定。**

\* 該融資計劃應列明你可獲取的資金支持的來源及規模，連同資金提供者的流動性設施及承諾的文書記錄以作出相關支持。

**第VI部分 ─ 披露**

第16.1至18.3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
| --- |
| **第16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  |  |  |  |
| --- | --- | --- | --- |
| **16.1**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1. 證監會[[1]](#footnote-1)；或 2.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是 | 否 |
|  | 是 | 否 |
|  |  |  |  |
| **16.2** |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1. 證監會1；或 2.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1. 證監會1；或 2.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的調查對象[[2]](#footnote-2)？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16.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 |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是否曾經**─**   1. 就任何涉及詐騙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3]](#footnote-3)；或 2.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6.1至16.4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第17部：財政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4]](#footnote-4)？   1.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2.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5]](#footnote-5)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 ，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17.2** |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1%的款項而：   1.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 是 | 否 |
| 是 | 否 |
|  |  |  |  |
| **17.3** |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 是 | 否 |
|  |  |  |  |
| **17.4** |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 是 | 否 |
|  |  |  |  |
| **17.5** |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 | 是 | 否 |
|  |  | |  |  |
| **17.7** |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 是 | 否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7.1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7.2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列表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如果你對第17.3至17.7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第18部：品格

|  |  |  |  |
| --- | --- | --- | --- |
| **18.1** |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6]](#footnote-6) （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8.2** |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7]](#footnote-7)（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2條）？ | 是 | 否 |
|  |  |  |  |
| **18.3** |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 是 | 否 |
|  |  |  |  |
| 如果你對第18.1至18.3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附件形式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第19部：附加資料 |

根據該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9.1 你是否曾經就第16.1至18.3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

|  |
| --- |
|  |

否。

**19.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

|  |
| --- |
|  |

**第VII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確認**已獲本申請表所述的大股東的書面授權，代表他們根據該條例第132(1)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我們的大股東。
* **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IV部分第10.2部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 **明白**為支持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該條例第383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申請或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作出紀律處分。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  |  |
| --- | --- |
| **代表：** |  |
|  | 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核實授權書** |

|  |  |  |
| --- | --- | --- |
| **我們**， |  | ，（“本公司＂），謹此： |

1.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本公司的資料。

2.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
| **公司成立日期及地點** |  |
| **公司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  | 簽署 |  | 日期 |

|  |  |
| --- | --- |
| **見證人\*\*：** |  |
| **見證人簽署** |  |
| **見證人姓名** |  |
| **稱謂** |  |
| **公司名稱** |  |
| **公證人編號（如適用）**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簽發國家\*\*\***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見證人必須為下列其中一類人士：

1. 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或
2. 有關持牌法團／申請牌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8]](#footnote-8) 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1.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1.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2.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9]](#footnote-9)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1.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1.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1.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html>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footnote-ref-1)
2.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2)
3.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 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3)
4.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footnote-ref-4)
5.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個案的總數目（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及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5)
6.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 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6)
7.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footnote-ref-7)
8.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footnote-ref-8)
9.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footnote-ref-9)